

澎湖縣西嶼鄉內垵國民小學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 甄選項目：臨時人員 1 名。(性別不拘，年齡 18 至 65 歲)

二、 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身家清白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- (三) 同意辦理加入勞健保。

三、 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校園環境每日主動整理及維護保養。
- (二) 操場及花圃等植物草皮修剪澆灌等綠美化工作。
- (三) 校園室內外各項軟、硬體設施，每日主動檢視、保養及修護。
- (四) 校長室及辦公室內外設備維護及環境整理美化。
- (五) 顧守辦公室協助學校各業務及接聽電話等各聯繫事項。
- (六) 每日開啟、閉鎖門窗及保全等校園安全相關工作。
- (七) 學校廚餘及垃圾廢棄物等清運工作。
- (八) 學校各項活動前中後之準備、協助及善後整理。
- (九) 因業務所需之固定、臨時性交辦事務及調整之工作項目。
- (十) 其他與上述工作相當之職務與工作。

四、 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12 年 2 月 2 日** 止；

上班時間內，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(二) 報名方式：限親自或委託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- (三) 報名地點：內垵國小 2 樓辦公室。(TEL：06-9981107)。

- (四) 應檢附證件：(影本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)：

1. 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(請詳填各欄，並於報名表上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。
2. 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(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所有影印本，均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，自負法律責任)。
3. 委託報名者加繳委託書乙份。

五、 甄選方式及時間：(一次公告，多次甄選)

(一) 經本機關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參加甄選面試擇優錄取(公告三日後於 **112 年 2 月 3 日上午 10 時**甄選，並於當日 **上午 9 時 50 分** 於本校辦公室完成報到及抽籤面試順序，未報到者視同棄權)。

(二) 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本校通知報到任用。

(三) 證件不全、不合格或未獲遴用者，不另行通知，所繳資料恕不退件。

(四) 另視甄選結果酌增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 6 個月。

六、錄取公告：錄取名單於甄選後報縣府核備後，公告於網頁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最新消息。(https://www.penghu.gov.tw/edu/home.jsp?id=93)。

七、錄取人員如拒絕或未按規定時間報到任職，視同放棄。

八、聘用期間：自任用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每年簽約一次，期滿表現優良者重新簽訂僱用契約，若未期滿即離職，則由候補人員依順位遞補。

九、人員待遇：

(一) 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月薪 26,400 元(含自付勞健保費、退休準備金等，如遇基本工資調整，則隨同調整)，固定於隔月月初發放。

(二) 學校另行支付機關負擔勞保、健保、退休儲金及職災等費用。

十、凡有下列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，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取消資格：

(一)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、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。

(二) 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三) 依法停止任用、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、因停止職務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(四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五)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(六) 行為不檢，查證屬實者。

(七)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(含躁鬱症)虞犯或未癒者。

十一、甄選日程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甄選得延後舉行。

十二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之。